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5月2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兴华控”）签署借款协议，为缓解公司流动性问题，嘉兴华控为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4,700万元，借款期限三十六个月，无借款利息和担保事项，公司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向嘉兴华控一次性清偿全部本金。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确认实际收到嘉兴华控提供的借款46,439,090.93元。

上述借款截至本公告日余额为43,139,090.93元，借款期间内共计已偿还给嘉兴华控330万元，为保证借款的延续，公司拟与嘉兴华控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借款期限展期至2025年10月30日，嘉兴华控对上述借款余额从2025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借款利息，年利率为5%，公司应于借款到期届满后次日向嘉兴华控一次性清偿本金和利息。

本次借款展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新航钛”）拟以其拥有的五轴加工中心、五坐标车铣复合中心、卧式高速五轴加工中心合计共9台设备为母公司本次借款展期的本金和利息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中研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德阳中研钛”）为公司上述借款展期的本金和应还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本次借款出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系同一控制人下的合伙企业，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嘉兴华控为公司关联法人，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1、2025年3月17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2025年3月1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9日

企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6室-52

出资额：15,0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13506088M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扬

经查询，嘉兴华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嘉兴华控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5,596,654股，占总股本1.70%，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控腾汇”）为受同一控制人下的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拟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借款展期协议》

- 1、展期金额人民币 43,139,090.93 元；
- 2、借款展期期限：展期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3、借款利息及还款方式：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5%，公司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向嘉兴华控一次性清偿全部本金和利息。

(2) 《抵押合同》

控股子公司四川新航钛以其拥有的五轴加工中心、五坐标车铣复合中心、卧式高速五轴加工中心合计共 9 台设备为母公司本次借款展期的本金和利息提供抵押担保

(3) 《保证合同》

德阳中研钛为公司上述借款展期的本金和应还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关联方嘉兴华控借款展期的年化利率为 5%，该定价是公司依据当期公司融资成本、融资难度的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5%年利率低于公司所有对外融资的利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嘉兴华控为公司提供的借款展期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正常运转，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目前，除了公司与嘉兴华控（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为 4,313.91 万元，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嘉兴华控的借款展期事项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正常运转，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嘉兴华控同意将已经借出的款项进行展期，收取的利息符合市场行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